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ST 国韵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42 号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大厦主楼 9 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岗、常旭、栗新、张敬宇、王宁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接受债务豁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崔伟明先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崔伟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,950,500 元。为改善公司后续的经营状况和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崔伟明先生拟豁免其对公司人民币 1,950,500 元的债权。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对崔伟明先生的债务余额为 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系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